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目的

公司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流动资金，提高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交易对手为银行，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投资期限

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六、决策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具体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于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八、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九、相关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前述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从而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严格限定了委托理财的投资标的范围，公司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工作，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拟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